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潘叶江先生临时提议潘权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议增加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核查，潘权枝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由潘叶江先生临时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选，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蓝海林、 王雪峰、 李洪峰、 赵述强

2016年4月1日